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教務處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教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11 年 11 月 17 日（星期四）中午 12：10

貳、地點：行政大樓 3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盧威華教務長　　紀錄：王甫郎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各位院長、系所主管大家好，感謝各位來參加今天的會議，本月份適逢本校 98 週年校慶，教務處配合校慶規劃「技職深耕夢想家」的體驗活動，並有邀請屏東地區中小學師生蒞校參訪。

陸、各組工作報告

【教學資源中心】

一、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4 年期計畫已結案，教育部持續輔導與管考本計畫後續之運作，本校「建構智慧農業生產示範基地」團隊於 8 月份進行計畫績效簡報，教育部於 9 月下旬函覆審查結果，敬請計畫團隊依審查意見辦理。

二、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計畫：112 年度計畫每校至多申請 1 件，須於 11 月 18 日前至計畫平臺完成基本資料登錄，11 月 25 日前完成構想書上傳，並紙本報部。教育部訂於 11 月 9 日辦理計畫徵件說明會，本校擬由工學院及農學院院長出席與會。

三、高教深耕計畫：

(一) 教學績優教師遴選：

1.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110 學年度 A 類專業教學特優教師獎共計 10 位教師獲獎，業已公告慶賀，預計於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進行頒獎表揚，後續進行彈性薪資核發。

2.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110 學年度 B 類創新教學優良教師獎共計 14 位教師獲獎，業已公告慶賀，預計於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進行頒獎表揚，後續進行彈性薪資核發。

3.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學教師：110 學年度 C 類推動大學社會責任教師共 14 位獲獎名單業奉核定，庚續辦理彈薪核銷作業。

4.D 類推動高教深耕計畫教學教師

(1)教學相關競賽特優獎勵：教務處推薦共 33 位教師獲獎，業奉核定，庚續辦理彈薪核銷作業。

(2)其他特色教學相關獎勵：跨域中心推薦 110 學年度特色教學團隊、第二

專長、多師共時教學、PBL 專案課程、特色專業實地實務課程等獎勵名冊業奉核定，庚續辦理彈薪核銷作業。

(二) 安心學習助學金：學務處於 10 月上旬召開 111-1 學期第 2 次高教深耕計畫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支持補助審查委員會核定學生名單及助學金，符合資格之大一新生可於 10 月 20 日前申請安心學習助學金，並於 11 月起參加讀書會活動。本中心續通知相關系所安排讀書會及輔導等事宜。

(三)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

1.111-1 學期業界協同教學業於 10 月中旬完成審核並公告，本學期共通過 1,509 小時，敬請各系所教師同仁儘早安排業師授課及經費核銷事宜。

2.10 月中旬完成技專資料庫表 3-7 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填報作業。

(四) 高中職師生暑期營：由機械工程系及智慧機電學士學位學程舉辦的 2 個場次，因應疫情延至 111-1 學期中辦理，並於 10 月份完成。

(五) 高中職師生暑期營：111 年度徵件計畫業已公告，有意申請辦理系所已於 4 月 8 日前送交活動計畫書，預計於 4 月下旬審核申請案。提醒配合防疫措施辦理，因應疫情變化必要時活動得延期或取消。

四、教師成長研習營：

(一) 111-1 學期規劃辦理 16 場研習，分別由文書組、電算中心、跨領域中心、農學院、研發處、教務處綜業組、教務處課務組、研究總中心、達人學院、工管系、水保系主辦。

(二) 教學資源中心目前規劃教學實踐研究系列演講，將邀請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主持人蒞校或遠距分享計畫執行心得。另於 10 月份辦理 2 場次「EMI 培訓課程」。

五、教學助理 TA 培訓：

(一) 111-1 學期第 2 場 TA 教學助理線上基礎培訓於 9 月 15 日舉辦；外籍生培訓於 9 月 19 日辦理。

(二) 外籍生 TA 基礎培訓課程業於 9 月下旬完成，合格人數共 8 位。

六、校慶活動：

(一) 配合 98 週年校慶，本年度技職教育體驗活動「技職深耕夢想家」已進行活動籌備，活動地點：圖書館一樓大廳及 5 據點(植醫系館、大數據中心、資源工程館、幼保系館及時尚系館)，擬以尋寶地圖的概念，引導學生到各系探索體驗。

(二)本活動計 18 系所參與，共規劃 24 項體驗活動，本中心於 11 月 4 日召開活動攤位協調會。

(三)於 10 月底發文邀約 10~12 所重點生源高中職校及屏東地區中小學師生蒞校參訪。

七、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一) 110 年計畫結報作業：10 月上旬教育部函復本校 110 學年度計畫結案資料，業收訖並辦理核結。

(二) 112 年計畫：教育部於 11 月 4 日辦理線上徵件說明會。本中心於 11 月中旬辦理校內計畫說明暨分享會，敬請有意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老師踴躍參

加。

八、產業學院計畫：

(一) 110 年計畫：精進師生實務職能方案（計畫主持人：工管系黃育信老師）業於 9 月 30 日完成系統填報成果報告，本中心續於 10 月 12 日報部結案

(二) 111 年計畫：「師生精進實務職能方案」本校共通過 2 案（計畫主持人：工管系黃育信老師、農園系鍾興穎老師）。教育部於 9 月下旬函知補助經費 40 萬元已轉辦撥付。

九、結合國立社教館所辦理與職業類科相關之職業試探體驗活動計畫：本校與高科大於科工館聯合設立常設展，10 月份辦理技職馬拉松，於 10 月 1 日舉行開幕儀式，為一連串活動拉開序幕。(「以農業為軸心定位精準健康體驗活動」主要執行單位：創新創業辦公室)。

十、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精進技職教育課程分組計畫：

(一) 111-1 學期跨領域合作優化課程申請案，經本計畫主管審核，通過 4 校計畫案約 31 萬元。續通知各高中職學校進行校內程序。

(二) 111-1 學期規劃辦理教師專業增能研習工作坊，10 月 27 日於佳冬高農辦理「AR、VR 在生活中應用與屏東景點導覽實作研習」，預計 11 月 1、8 日於關山工商辦理「數位學習-AR 數位內容實作增能工坊」，研習時數將登錄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三) 本計畫與綜合業務組選才專案辦公室於 10 月 6 日聯合辦理南二區第三季區域工作會議。

十一、國際技能競賽及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國手就學就業能力計畫：112 年計畫申請至 12 月 9 日止，申請對象需經勞動部認定之競賽正取選手，曾代表我國出國參賽，且在學之大學部學生，由本計畫加強國手語言能力、精進專業技術及增強學科能力。本校符合資格之學生共 1 位，為木設系四年級生，因在學期間未符計畫期程，評估後擬不申請本計畫。

【註冊組】

一、統計資料調查

(一)日四技 107-110 學年度畢業生，其通過英檢外語能力測驗畢業門檻等級，各學年度統計如下表列：

畢業學年度	A1 等級	A2 等級	B1 等級	B2 等級	C1 等級
110	17	1215	178	54	11
109	28	1138	190	71	4
108	115	1385	159	61	5
107	67	1428	177	45	6

(二)為規劃提升本校外語能力測驗畢業門檻，由跨域中心邀集語言中心、教務處等相關人員，於 111.10.13 召開「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學生外語能力提升成效研商會議」。

(三)111 度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10 月份填報作業於 111 年 8 月 26 日召開說明會，資料庫開放時間 111.9.1 至 111.10.31，校內說明會預計 111.9.15 召開，

本組於 111.9.26 通知各系所於本校規定時間（111.9.1 至 111.10.6 止）上網填報，列管行政單位至 111.10.20 止，教務處列管表件計 69 項。

(四)教育部為評估相關政策成效暨瞭解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就學及畢業生投入職場等情形，委由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專案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計畫」，104 至 108 學年度畢業生，其畢業後 1 年迄 109 年之平均月薪及已投入職場比率、就業流向分布等分析資料，於 111.8.22 下載提供予職涯處作分析。

(五)教育部為評估相關政策成效暨瞭解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就學及畢業生投入職場等情形，委由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專案辦理「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資訊系統計畫」，於 111.8.18 開放說明會，系統填報開放時間 111.10.3 至 111.11.14。

(六)配合內政部戶政司更新國民教育程度，須於 111.11.15 前完成本校 110 學年度畢業生及 111 學年度新生等教育程度資料庫。

(七)111 學年度「大專校院定期公務統計表報送作業」，教務務填報 111 入學新生應屆及非應屆、大專校院僑生、港澳生及其畢業生及大專校院外國學生及其畢業生等統計表件，須於 111.10.31 完成填報。

(八)立法院預算中心為審查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協助主計室，提供 105 至 111 年學年度，各學年度新生核定招生名額、註冊人數及註冊率及 110 學年度公告新生註冊率低於 6 成以下之系所統計，明細及改善措施。

(九)依教育部 111.6.13 臺教技（一）字第 1112301932 號函，本校 110 學年度「資源條件考核結果」如下：

學年度	全校生師比值 低於 27	日間生師比值 低於 23	研究生生師值 低於 10	師資結構高於 70%	備註
110	21.81	19.69	2.95	101.75%	

(十)110 學度僑生(含港澳生)休、退學及畢業生通報作業共計 163 人，分別於 110 年 11/3、11/24、111 年 2/22、3/4、4/8、5/31、7/20、8/4、8/24、9/13 上網登入「全國大專校院僑生(含港澳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

(十一)配合學生諮商中心評鑑作業，有關校級行政單位推動之輔導工作(含學生學習輔導相關工作、建立學習預警與輔導制度及休退學學生之輔導制度)等三個指標項目，提供「協助學習困難學生參加補救教學之學生輔導補助記錄」、「指派助理協助課後輔導之課後輔導記錄」、「休退學學生晤談單」等相關資料。

(十二)提供 110-2 學期學年名次及學期科目成績，供機械系及土木系辦理 IEET 訪視用。

(十三)上網填報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世新大學辦理「11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統計調查」，其表 1-3 110 學年度保障原住民學生就讀科系名稱及名額統計。

(十四)111 學年度起註冊率納入境外生及核定擴充(含疫情)新生招生名額計算，本校 111 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如下：

學制別	總量核定新生招生名額(A)	核定擴充（含疫情）新生招生名額(A1)	新生保留入學資格人數(B)	新生實際註冊人數 (C)<=(A+A1-B)	新生實際註冊境外生人數(D)	新生註冊率 (E)=[C+D/(A-B+D)]*100%
四技(日)	1,524	25	6	1,493	68	98.42%
博士班	33	0	0	25	18	84.31%
碩士班	526	15	0	452	24	86.55%
四技進修部	400	12	0	263	0	65.75%
碩士在職專班	150	3	0	125	0	83.33%
合計	2,633	55	6	2,358	110	90.17%
上學年度 110	2,652	43	5	2,387	116	90.59%

(十五)111-1 學期學生人數以 111.10.15 為基準，比較 101 至 111 學年度同期學生人數如下表列：

學制	二技	四技	碩士班	博士班	合計
日間部	0	7627	1150	254	9031
進修部	0	1318	281		1599
111.10.15 總計	0	8945	1431	254	10630
110.10.15 總計	0	9055	1376	256	10687
109.10.15 總計	3	9195	1374	246	10818
108.10.15 總計	4	9169	1431	259	10863
107.10.15 總計	7	9303	1564	248	11122
106.10.15 總計	10	9297	1628	252	11187
105.10.15 總計	7	9388	1701	255	11351
104.10.15 總計	1	9422	1785	245	11453
103.10.15 總計	2	9172	1972	234	11380
102.10.15 總計	1	9108	2220	229	11558
101.10.15 總計	1	9008	2364	209	11582

二、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補助：

(一)本校 111 年度申請科技部（前身國科會）補助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受疫情影響，目前計 3 人（博士）申請，其中 2 人獲補助。

(二)111 年度申請人由於未獲科技部或其它單位補助可向本校申請，受疫情影響，目前無學生申請。

(三)111 年度科技部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獲補助計 2 位博士生，分別於 111.8.25 召開會議訂定審查標準、111.9.6 通知博士班系所、學院，受理學生申請作業、111.10.24 內部主管會議初審，111.10.31 召開 111 年度第 2 次委員會議。

三、學位論文指導費

核發 110-2 學期碩、博士學位論文指導費，業經 111.10.24 簽案核可，本期共計新臺幣 112 萬 4,000 元整，較上學度同期（109-2）計新臺幣 125 萬 8,000 元整減少。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

本校 111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案，經校長 111.5.2 核簽不作調整，業經教育部 111.5.19 臺教技（四）字第 1110048561 號函予以備查。

五、抵免學分

(一)本校「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6 日止**受理申請，有關事宜於 111.8.30 通知各系（所）及教學單位等協助配合，請轉知學生自行上網詳閱公告網頁並下載申請表，於規定時程內依課程屬性，送交相關單位審核。

(二)為利學生抵免**校定必修課程**，本校訂**於 111 年 9 月 8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4:00)**，統一在**圖書與會展館地下室-拼創實驗室**,請轉知同學務必配合,但系院等專業課程仍須回所屬系辦理。

(三)本校「111-1 學期抵免學分」申請作業，目前已收到 267 件申請案。

六、輔系申請

本校 111-1 學期申請輔系，配合每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本次計 1 位學生申請。

七、雙主修申請

本校 111-1 學期申請雙主修，配合每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本次計 2 位學生申請。

八、海青班轉型二專

(一)配合政府政策及國內產業需求，海青班「非學位班」自第 41 期（111 年 4 月入學）後，停止辦理招生。為進一步強化海青班之招生誘因，並配合國家發展政策，僑務委員會自 111 年起推動海青班轉型「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海青副學士學位班）。

(二)本校農園生產系 112 學年度擬增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業經 111 年 6 月 6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三)由於本校目前學制無二專學制，為配合農園生產系 112 學年度增設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其學雜費收費標準比照農學院日間學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

(四)由於僑務委員會 112 學年度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招生簡章，須提拱本校收費標準，但 7 月前並無召開行政會議行程，擬以簽案陳核，再補提下期行政會議討論。

九、教務及校務相關會議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技(四) 字第 1110002667 號函，依學位授予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教育部

備查，惟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因此，依「學位授予法」第 3 條規定，擬訂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並於 110-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報請教育部備查，業經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3 日函復，須釐明有關事項，擬於 111-1 學期提案教務會議討論，另案函報教育部。

十、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申請作業

111 學年度「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一貫學程」第一階段甄選（111.5.25 至 111.6.10）通過各系（所）預研生名單目前計 215，較上年度同期 237 名下降。

十一、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

(一)本校「111 學年度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作業，訂於 111 年 2 月 21 日至 4 月 8 日受理申請，於 111.2.21 通知各系（所）轉知學生於規定，本次學生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計 3 人，並通過系所審查會議同意推薦。

(二)為鼓勵學業成績優異之本校學生申請逕修讀本校博士班，特設立「古呂鳳嬌女士獎學金獎助作業要點」，於 111.6.23 召開「逕修讀博士學位獎學金審查會議」，獎勵逕修讀本校博士班獲獎人數計 1 名。

(三)依「古呂鳳嬌女士獎學金」獎助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目前本金以銀行每年孳息作為頒發獎學金之用，然迄今年孳息已不敷使用，非常感謝本校前任古校長鼎力協助，於 111.6.13 簽署同意動用本金，以賡續古呂鳳嬌女士關懷激勵學子求學上進之精神。

十二、總量師資質量

(一)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五條及 110 學年度列計原則，學位學程之支援師資須實際於該學程教授專業科目，且當學期支援授課之專任教師所屬主聘系所師資質量符合標準，始得列計為支援師資。

(二)論文指導教授須為支援系所有實際教授專業課程之教授擔任，若當學期未有實際授課，授課時間須在該學程可採計時期內實際教授專業課程。

(三)配合技專校院總量管制小組作業，各校須確認 110 學年度總量試算表結果相關資料，「資源條件」系統於 111.6.22 至 111.6.27 開放下載，不符合師資質量數之系（所、學程）計幼保系、客家所、時尚系、食安所（112 停招）、生資博士班、土壤碩士學程（111 停招）。

(四)本校於 111.6.28.以屏科大教字第 1111000281 號函為客家所進行申覆，但依教育部 111. 7.4.臺教技(一)字第 1110064167 號函，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專科以上學校各所教師之學術或實

務專長，應與其主聘系所及任教課程之領域相符，始得列入專任師資數。仍維持原認定。

(五)本校再度於 111.7.18 屏科大教字第 1111000297 號函為客家所進行申覆，業經教育部 111.7.21.臺教技(一)字第 1110071341 號函來函同意鄭春發老師專長應符合擔任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專任師資，故此，客家所符合專位師資應為 5 人規定。

(六)依照總量標準附表三，提醒各學校注意所系科專任師資之結構，本校 110 學年度不符合系所如下說明：

1.系設碩士班：專任師資應達 9 人以上，其中 2/3 以上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 4 人以上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本校不符合系所計幼保系、時尚系。

2.獨立研究所(碩士班)：(招生名額 15 人以下)專任師資應達 5 人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需具副教授以上資格，本校不符合系所計客家所、食安所（112 停招）、景觀所。

(七)為利學校增聘教師以確保教學品質，本校自 107 年至 111 年「優化生師比值，精進創新教學計畫」獲教育部補助約新臺幣 4 億 6 千萬元乙案，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27 日臺教技（二）字第 1100145865 號函，規範優先支用於增聘專任或專案教師，以符合優化生師比之政策目標，分別於 111.8.15 召開「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符合編制外教學人員規定案」及 111.9.14 召開「教育部第 2 期（112 年至 116 年）基本需求補助增列用途計畫研商會」。

十三、論文品質

(一)有關本校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一案，經教育部審閱後，「遇有學生論文與專業領域不符時，應具體建立指導教授課責機制並加強宣導，並提供相關規範資料。」及「應將學位論文相關機制納入系所評鑑項目，並檢核是否相符，以確保教學品質之成效」等審查意見，回復說明須於 110.11.26 日前函送改善計畫書至教育部，本校於規定期限內回復教育部。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19 日以臺教高通字第 1090112935 號函，由教育部規劃開發及共同採購期刊論文比對系統供學校運用，協助學校進行論文品質把關，另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22 日臺教高(五) 字第 1100173532 號，決定擬共購之系統及採 national license（無限制使用）方案共購，如下說明：

1.目前已自購 系統學校參與本案，可免負擔廠商每年漲價部分、取得連續三年不限次數與上傳篇數之使用權限、擴大使用比對範圍。

2.尚未自購系統學校，則僅需低額自籌款即可享有相同資源。

3.前揭計畫預計自 111 年起納入永續計畫採購，教育部 並視狀況予以補助，併予敘明。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10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00074798B 號函為維護教育品質，檢核「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相關調查表」情形將作為各校 112 學年度招生總量核定之參據，並自下 113 學年度起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四)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2 日臺教技通字第 1100176917 號函，有關大學校院研究所碩、博士生指導教授或學位考試委員資格，不得以擬遴選者具有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之身分為由而逕予遴聘。

(五)教育部為讓全國各技專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於 111.1.21 召開研議會議，其中納入系所評鑑計有「加強學生學術倫理觀念」、「論文以公開為原則」、「完備論文不符專業之處置機制」、「課責教授指導與審查」等，並自下 113 學年度起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六)為利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全校所有學制學生(含學士、碩士、博士)須於修業年限內，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修習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歷學年度（106-110）本校各學院學生取得學術倫理修課證明統計如下：

學院	日四技	進四技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農學院	274	20	306	32	29	661
工學院	129	12	342	79	28	590
管理學院	365	1	211	192	0	769
人文社會學院	90	15	113	51	0	269
國際學院	12	0	97	0	46	155
獸醫學院	5	0	64	2	7	78
合計	875	48	1,133	356	110	2,522

(七)110 學年度畢業碩、博士學位論文資料，相關統計表如下：

學制	畢業人數	修讀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人數及比率(%)		延後及不公開人數及比率(%)		遴聘稀少或特殊條件之考試委員人次比率(%)		
碩士班	321	321	100.00%	15	4.67%	1144	0	0.00%
碩專班	98	98	100.00%	0	0.00%	307	0	0.00%
博士班	34	34	100.00%	1	2.94%	178	0	0.00%
合計	453	453	100.00%	16	3.53%	1629	0	0.00%
(上)109	499	364	72.95%	16	3.21%	1773	7	0.39%

十四、行事曆

(一)編排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通知各相關單位提供卓見及周知事項等相關事宜，提報 111.3.11 第 266 次行政會議討論，並於 111.3.18 陳報教育部，業經教育部 111.3.21 同意備查，公告周知全校。

(二)依教育部 111.6.10.臺技(四)字第 1112301911 號函辦理，據 112 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修正本校 111 學年度行事曆，調整 112 年 2 月 4 日補上班，並公告周知。

十五、招生新生錄取報到

(一)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生於 110.11.15 公告計 288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

至 110.11.29 止，備取生報到至 111.2.20 止，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提早入學	註冊
110.11.15	碩士班甄試	278	477	288	278	34	246

(二)111 學年度日四技特殊選才（青年儲蓄帳戶組及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於** 111.2.15 放榜計錄取 12 人，報到及放棄截止日 111.2.22，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組別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1.02.15	日四技 特殊選才	青年儲蓄帳戶組	12	5	5	4
		技職特才及實驗教育組	23	7	6	5
		合計	35	12	11	9

(三)111 學年度日四技技優保送生，於 111.03.15 放榜計錄取 14 人，報到及放棄截止日 111.03.23，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1.03.15	日四技技優保送生	78	14	11	11

(四)111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招生，於 111.3.18 放榜計錄取 235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11.4.11 日止，備取生報到自 111.4.12 起，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報名	錄取	報到	註冊
111.03.18	碩士班一般招生 （含外加半導體、 AI、機械擴械名額）	263	339	235 （含外加 8）	225 （含外加 5）	206

(五)111 學年度高職繁星計畫計招 75 人，於 111.5.10 放榜計錄取 75 人，聲明放棄截止日 111.5.16，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放棄	註冊
111.05.10	高職繁星計畫	75	75	64	11	59

(六)11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計招 17 人，於 111.5.19 放榜計錄取 17 名，放棄截止日 111.6.20，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1.05.19	身心障礙學生 升學大專校院	17	17	13	12

(七)111 學年度博士班一般招生，於 111.5.30 放榜計錄取 31 人，正取生報到日期至 111.6.9 日止，備取生報到自 111.6.10 起，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1.05.30	博士班一般招生	33	36	26	22

(八)111 學年度四技高中申請入學計招 141 人，於 111.6.2 放榜，新生錄取計 141 名，正取生報到至 111.6.13 止，備取生報到意願書至 111.6.14 止收件，111.6.16~111.6.18 第二階段遞補截止，111.6.20 送出報到及未報到名單，111.6.20 前函寄招生委員會，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1.06.02	四技高中申請入學	141	141	83	80

(九)111 學年度技優甄審計招 142 人，於 111.7.5 放榜計錄取 124 名，報到截止日 111.7.14，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1.06.02	技優甄審	142	124	97	94

(十)111 學年度日四技甄選入學，於 111.7.13 放榜，報到截止日 111.7.21，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放榜日期	錄取管道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111.07.13	四技甄選入學（內含）	1083	825	740	735
	四技甄選入學（外加）	78	37	70	69
	合計	1161	862	810	804

(十一)111-1 學期轉學招生，於 111.7.14 放榜，日間部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1.7.21，備取生報到自 111.7.25 至 111.8.25 止，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轉學招生		招生	錄取	報到	註冊
日間部 學士班暑假轉學考	二年級	54	344	53	50
	三年級	58	88	39	31
	合計	112	432	92	81

(十二)111 日四技聯合登記，於 111.8.9 放榜錄取人數計 771 人，相關資料如下統計：

錄取管道	錄取	註冊
聯合登記（外加）	17	15
聯合登記（內含）	754	686
合計	771	701

(十三)111 學年度海外僑生聯招，招生錄取及報到事宜，如下表列：

放榜梯次	錄取管道	核定	錄取名單	報到人數	註冊人數	備註
111.03.25	個人申請(四技)	74	29	9	-	
	個人申請(碩士)	54	1	-	-	
	個人申請(博士)	3	1	-	-	
111.04.15	分發第 1 梯次(四技)	92	23	18	-	
111.05.13	分發第 2 梯次(四技)		3	1	-	
111.06.09	分發第 3 梯次(四技)		2	1	-	
111.06.23	分發第 4 梯次(四技)		6	5	-	
111.07.29	分發第 5 梯次(四技)		6	3	-	
四技小計		92	40	28	-	
全校合計(四技+碩士+博士)		223	71	56	52	

十六、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盤點暨風險評估實務作業

(一)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盤點暨風險評估實務作業於 106 年由第三方（BSI 英國標準協會）認證作業，須維持 3 年重審，該年 12 月通過英國標準協會 bsi bs10012:2017 個資管理制度稽核，於 109 年 6 月、110 年 5 月分別接受第四次（換證）、第五次審查亦順利通過。

(二)個人資料管理內部稽核於 111.4.14 舉行，進行發現事項矯正及改善暨管理實務強化。

(三)本年度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第三方驗證作業((PIMS)BSI 外部稽核)，於 111.5.26-27 辦理第六次第三方驗證作業，經審查亦順利通過。

十七、學籍

(一)111-1 學期全校註冊繳費未完成者計 1256 人，本組於 111.9.13 第 1 次通知請系

所儘速通知學生於規定時限內完成註冊程序，懲處簽案業經 111 年 10 月 3 日核定，依本校「學生註冊辦法」第 4 點規定記申誡乙次，懲處名單計 19 人業已提供給學務處生輔組。

(二)因疫情影響不便至學校之學士班應屆畢業生可待符合畢業資格且離校系統皆通過審核後至教務處網頁-表單下載填寫「學士班申請學位證書郵寄切結書」申請郵寄學位證書，目前郵寄畢業證書計 83 件，佔應畢業生比例 5%；碩、博士班學生受限學位論文繳交流程，仍採取「親自或委託他人」方式辦理離校。

(三)110 年 8 月份休、退學名單，於 111.9.1 提供給課指組針對就貸學生相關作業通報臺灣銀行。

(四)提供 111 年 10 月原住民學生休退學，給原住民族資源中心。

(五)提供 111 年 10 月學生退學，辦理轉銜業務給學務處諮商中心。

(六)93 至 111 學年度退學原因人數統計，以人數多寡排序如下表列：

退學原因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合計
休學逾期未復學	115	131	212	166	152	163	180	204	210	226	227	207	196	237	188	224	224	223	147	3,632
轉學	37	31	42	58	55	60	69	59	74	70	89	112	122	137	134	122	142	138	98	1,649
逾期未註冊	34	53	58	55	63	52	48	69	88	85	77	62	81	82	66	75	87	59	43	1,237
累計 2 次學期 1/2 學分不及格	38	33	27	23	34	32	26	50	75	77	58	67	70	67	55	56	63	30	0	881
達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	101	88	78	63	66	67	35	3	0	0	0	0	0	1	0	0	0	0	0	502
自動退學	16	28	41	33	45	40	34	22	43	47	54	31	35	7	0	0	0	0	0	476
志趣不合	3	5	4	4	5	4	2	7	13	13	9	8	12	25	26	24	30	19	13	226
延長修業年限屆滿	10	3	3	5	9	12	8	11	13	8	6	16	9	3	32	18	16	38	3	223
生涯規劃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2	32	26	23	26	8	137
重考	1	4	3	1	5	3	7	9	8	4	8	10	10	12	13	15	11	7	5	136
工作需求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7	16	24	17	21	21	10	116
曠課逾規定時間	2	10	5	14	6	3	1	7	1	8	18	0	0	0	0	0	0	0	0	75
死亡	1	5	3	1	1	6	3	4	4	3	4	2	2	9	3	6	8	2	1	68
累計 2 次學期 2/3 學分不及格	0	0	0	0	0	0	0	0	5	2	3	7	4	10	9	16	4	7	0	67
學期學業平均連續 2 學期不及格	0	0	0	2	5	0	4	7	7	3	0	1	2	1	5	5	2	2	0	46
經濟因素	0	0	1	0	2	2	3	1	3	2	1	7	5	2	9	2	3	2	1	46
健康因素	0	0	0	0	0	0	0	0	2	0	0	4	4	6	6	8	8	5	2	45
其他	1	11	2	4	4	2	4	6	4	1	1	0	0	0	0	0	0	0	0	40
第一次 1/2 第二次 2/3 學分不及格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4	0	24
逕修讀博士學位	0	0	0	0	0	0	0	0	2	1	0	1	1	1	0	0	0	0	0	6
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資格考	0	0	0	0	0	0	2	0	0	0	1	0	1	0	0	0	0	2	0	6
違反校規情節重大	0	1	0	2	0	0	0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4
總計	359	403	479	431	452	446	426	460	552	550	556	535	561	638	602	614	642	605	331	9,642

十八、成績作業

(一)日四技延修生學分費於 111.10.12 提供給出納組製單，共計 278 位，核算 111-1 學期(碩、博士生)學分費共計 1368 位及預研生抵免學分差額費用，於 111.10.12 提供博、碩士學分費給出納組製單。

(二)111-1 學期學生成績計分冊為減化紙本作業，於 111.10.17 通知請系上轉知授課老師至校務行政系統自行下載成績計分冊。

(三)轉存 110-2 學期大學部各班成績一覽表、歷年成績單及大學部、碩、博士班學期、學年、歷年名次等檔案。

(四)列印並於 111.9.12 轉發 111 學年度大學部應屆畢業生及延修生之個人歷年成績單，作為第一次學生自審核對單及確認單。

(五)開放 111-1 學期申請學位考試，碩士班(111.9.12-111.10.31)，博士班(111.09.12-學期止)，符合畢業資格碩士班共計 66 人(含碩士學程 2 人)，博士班 3 人(含博士學程 1 人)，目前共計 69 人申請。

(六)111-1 學期學生申請停修期限至 111.12.16，日間部目前計 246 人申請停修。為利學生瞭解學術倫理相關規範，全校所有學制學生(含學士、碩士、博士)須於修業年限內，自行至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線上平臺修習指定課程，修習課程總測驗成績達及格標準，即可線上取得修課證明，歷學年度（106-111）本校各學院學生取得學術倫理修課證明統計如下：

學院	日四技	進四技	碩士班	碩專班	博士班	合計
農學院	304	21	366	37	34	762
工學院	233	12	413	84	29	771
管理學院	429	1	241	231	0	902
人文社會學院	120	16	129	54	0	319
國際學院	12	0	100	0	51	163
獸醫學院	13	0	68	2	9	92
合計	1,111	50	1,317	408	123	3,009

十九、統計申請成績單、證書及學籍表件

(一)111 年 10 月（111/9/20~111/10/24），學生申請中文成績單計 1021 份，其中機器繳費自動印出計 1021 份，機器繳費人工補印計 0 份，出納組收費人工列印中文成績單 0 份，自動投幣機印量占申請成績單計 100%。

(二)104 年度至 111 年 10 月份，比較自動投幣機各月份占申請成績單百分比如下表列：

年度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4 年(%)	77	80	83	77	91	85	77	71	90	88	68	65
105 年(%)	70	80	79	59	88	84	75	71	78	91	93	96
106 年(%)	94	87	97	97	98	97	98	94	98	99	96	95
107 年(%)	94	95	98	99	98	99	99	98	97	99	95	95
108 年(%)	98	96	99	99	98	99	99	99	99	99	100	99
109 年(%)	99	98	98	97	97	98	98	99	99	99	99	96
110 年(%)	98	99	100	99.6	99	99	99	99	99	99	98	96
111 年(%)	97	99	99	99	99	98	100	100	100	100		

(三)104 年度至 111 年 10 月份（111/9/20~111/10/24），學生申請英文各項證明文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英文成績單	英文畢業證明書	英文畢業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證明書	英文修業轉學證明書
104.01	90	6	20	0	1
104.02	90	9	8	9	2

月份	英文 成績單	英文畢業 證明書	英文畢業 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 證明書	英文修業 轉學證明書
104.03	70	13	28	3	0
104.04	55	9	16	3	0
104.05	34	4	3	1	1
104.06	94	22	7	7	1
104.07	267	28	14	2	2
104.08	135	10	13	1	0
104.09	46	11	18	0	0
104.10	16	4	4	2	0
104.11	33	16	14	1	0
104.12	72	7	7	2	0
105.01	64	10	9	2	0
105.02	98	7	4	4	1
105.03	101	6	13	8	0
105.04	60	13	7	9	0
105.05	35	4	1	2	1
105.06	94	22	12	9	0
105.07	275	42	15	2	0
105.08	113	14	10	1	0
105.09	65	26	15	2	0
105.10	44	10	6	11	1
105.11	49	11	10	8	0
105.12	45	10	7	7	0
106.01	47	8	12	31	0
106.02	98	14	17	7	2
106.03	90	11	5	22	1
106.04	56	11	19	6	0
106.05	31	7	8	18	0
106.06	106	31	38	12	1
106.07	308	46	45	3	0
106.08	250	6	18	0	2
106.09	65	15	29	2	0
106.10	66	12	11	5	2
106.11	25	8	10	10	0
106.12	38	14	18	4	0
107.01	80	9	10	5	0
107.02	148	9	11	3	0
107.03	86	15	16	10	0
107.04	58	12	10	6	0
107.05	70	16	18	6	0
107.06	49	20	30	8	0
107.07	191	57	31	1	2
107.08	138	23	18	2	1
107.09	72	23	17	2	1
107.10	65	8	15	6	0
107.11	66	13	21	10	0
107.12	50	13	13	12	0
108.01	59	16	23	9	0
108.02	165	5	7	2	0
108.03	82	11	5	10	0
108.04	72	13	19	18	0
108.05	52	6	6	2	0
108.06	73	37	31	5	0
108.07	168	49	34	0	0
108.08	209	22	32	2	0
108.09	121	16	31	0	0
108.10	58	20	16	0	0
108.11	49	13	9	0	0
108.12	51	12	15	0	0
109.01	58	10	1	0	0
109.02	135	5	46	0	0
109.03	74	7	8	0	0
109.04	30	11	9	0	0

月份	英文 成績單	英文畢業 證明書	英文畢業 證明書影本	英文在學 證明書	英文修業 轉學證明書
109.05	35	4	0	0	0
109.06	48	11	16	0	0
109.07	223	37	31	0	0
109.08	163	11	11	0	0
109.09	132	15	9	3	0
109.10	36	6	5	6	0
109.11	38	4	6	5	0
109.12	29	8	11	0	0
110.01	31	16	6	37	1
110.02	81	9	13	2	0
110.03	64	7	9	5	0
110.04	44	2	1	1	0
110.05	45	41	23	0	0
110.06	22	11	3	1	0
110.07	193	30	34	0	0
110.08	85	13	4	0	0
110.09	75	11	3	0	0
110.10	48	11	13	0	0
110.11	28	16	21	2	0
110.12	24	5	4	4	0
111.01	58	9	13	24	0
111.02	125	16	80	3	0
111.03	49	7	5	19	0
111.04	41	8	13	3	0
111.05	42	12	10	3	1
111.06	62	22	18	3	0
111.07	177	38	38	1	0
111.08	116	19	34	2	0
111.09	29	11	17	2	0
111.10	49	17	31	2	2

(四)104 年度至 111 年 10 月份（111/9/16~111/10/24），學生申請各項學籍表件，統計如下表列：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4.01	14	16	47	6	13
104.02	13	14	43	5	4
104.03	23	6	44	8	7
104.04	19	3	59	12	5
104.05	0	3	42	3	5
104.06	19	5	42	4	8
104.07	15	19	42	4	2
104.08	12	52	16	6	3
104.09	16	17	44	10	7
104.10	15	5	57	10	6
104.11	21	0	34	4	8
104.12	14	2	52	6	6
105.01	14	8	37	3	6
105.02	13	18	45	7	3
105.03	20	3	38	9	8
105.04	14	4	38	7	0
105.05	15	3	37	1	4
105.06	11	9	44	5	12
105.07	18	8	14	3	7
105.08	11	49	17	2	2
105.09	9	12	92	5	1
105.10	17	8	42	5	2
105.11	10	3	35	7	4
105.12	11	4	38	1	3
106.01	10	4	34	5	14
106.02	14	27	77	6	12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06.03	27	6	51	9	6
106.04	20	5	44	7	5
106.05	15	4	31	5	2
106.06	11	6	38	2	7
106.07	12	11	15	2	3
106.08	12	55	15	5	1
106.09	10	13	87	5	2
106.10	10	4	91	5	4
106.11	10		74	3	4
106.12	16	1	51	2	2
107.01	8	3	40	2	5
107.02	6	12	11	3	1
107.03	11	9	105	2	8
107.04	12	1	48	5	4
107.05	15	5	51	0	5
107.06	19	6	58	10	2
107.07	12	11	13	2	3
107.08	19	38	7	4	4
107.09	15	19	85	4	5
107.10	15	3	65	1	6
107.11	11	2	28	2	4
107.12	16	0	37	2	2
108.01	14	18	41	5	6
108.02	8	11	60	6	9
108.03	15	7	71	4	2
108.04	20	3	51	8	6
108.05	18	0	43	5	4
108.06	12	11	44	6	7
108.07	14	9	6	4	1
108.08	9	39	13	3	0
108.09	17	15	103	8	15
108.10	16	3	50	5	5
108.11	20	2	40	4	1
108.12	13	3	70		13
109.01	14	8	25	3	6
109.02	23	26	19	6	10
109.03	29	21	119	11	11
109.04	32	3	49	12	5
109.05	19	5	35	5	4
109.06	13	7	47	9	11
109.07	18	19	42	9	9
109.08	14	53	16	4	1
109.09	19	27	75	8	5
109.10	11	8	105	4	3
109.11	23	1	64	8	4
109.12	21	6	48	11	5
110.01	19	4	36	5	7
110.02	20	42	50	9	3
110.03	20	17	68	2	8
110.04	26	1	35	5	2
110.05	17	4	45	4	7
110.06	12	6	13	1	7
110.07	17	13	16	2	4
110.08	11	47	10	3	1
110.09	11	19	26	8	4
110.10	13	13	88	8	3
110.11	15	4	50	7	9
110.12	13	4	30	5	5
111.01	15	0	39	5	9
111.02	16	49	32	1	4
111.03	21	14	75	9	9
111.04	19	3	39	6	7
111.05	27	8	27	5	4

月份	畢業證明	修業證明	學生證	更改姓名	更改住址
111.06	14	8	23	4	7
111.07	20	19	15	4	6
111.08	21	59	13	5	0
111.09	12	21	60	7	6
111.10	24	5	59	11	11

【課務組】

一、開排課作業

(一)修改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院及系課程資料(教師、教室、授課時段)。

(二)辦理 111-1 學期人數不足處理停開事宜，0 人修讀課程停開。

二、網路選課及加退選

(一)辦理 111 學年第 1 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評量。

(二)辦理 111-1 學期課程停休。

(三)辦理 111-1 學期教師確診遠距授課審查表。

三、教師鍾點

(一)簽准核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兼任教師授課時數，目前核發第 1 至第 4 週。

(二)統計確認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授課時數。

四、學生請假、缺曠

(一)審核學生請假、銷假、點名缺曠更正、刪除學生有缺課無選課資料等事宜。

(二)更新因應疫情學生請假報告書及請假規範(疫苗接種假、防疫假)，並提供請假證明依據供學生參考。

(三)111 年 10 月份學生被誤記曠課更正件數計 15 件。

(四)111/9/12~10/26 日止，學生申請疫苗接種假 54 人次；防疫假 1,718 人次。

(五)111 年 2 月 21 日開學~111 年 10 月 26 日止學生請假、缺曠統計(節次)：

系　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生理	曠課
農園系(11)	94	23	73	5	45	109
森林系(12)	50	22	35	1	8	57
養殖系(13)	68	16	34	0	18	102
獸醫系(16)	70	14	56	1	48	41
野保所(17)	0	0	1	0	0	0
生技系(18)	63	15	34	1	31	79
木設系(19)	53	29	69	4	47	62
生資博士班(21)	0	0	0	0	0	0
熱農系(22)	46	14	29	3	40	88
動疫科技所(24)	2	2	2	0	1	0
動畜系(26)	86	15	46	2	51	105
植醫系(27)	39	11	31	1	19	40
食安所(28)	0	1	0	0	0	0
環工系(31)	97	19	61	5	31	162
機械系(32)	103	26	77	4	7	119
土木系(33)	133	50	62	6	25	138
食品系(36)	91	17	85	4	77	69

系　所	病假	事假	公假	喪假	生理	曠課
水保系(37)	54	23	21	4	19	78
車輛系(38)	63	9	30	2	0	66
生機系(44)	62	9	63	3	1	88
材料系(45)	17	4	18	1	0	15
先進材料學士學程(47)	24	1	13	0	3	21
智慧機電學士學程(48)	2	1	11	0	0	5
農企系(50)	49	19	39	0	28	67
資管系(56)	68	11	50	2	29	57
工管系(57)	136	13	82	3	88	154
企管系(58)	92	14	73	6	68	124
幼保系(59)	52	5	71	1	69	56
應外系(60)	94	21	55	1	54	103
社工系(61)	78	17	66	3	82	84
餐旅系(63)	96	12	86	2	77	54
休運系(64)	71	16	71	0	45	93
景憩所(67)	0	1	0	0	0	0
技職教育所(70)	0	3	1	0	0	3
科管所(74)	0	0	0	0	0	0
客研所(75)	1	2	0	0	1	0
時尚系(76)	61	9	50	3	77	79
食品碩士學程(80)	0	0	0	0	0	1
水土工程碩士學程(81)	0	0	0	0	0	0
農企碩士學程(82)	0	0	0	0	0	0
財金學士學程(83)	23	5	10	0	12	24
觀賞魚專班(84)	0	0	0	0	0	0
疫苗國際專班(85)	0	1	0	0	0	0
合計	2038	470	1505	68	1101	2343

截至 111 年 10 月 26 日 14:00 統計

五、數位學習平台

(一)再次通知各單位及未完成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中英文課程大綱」、「課程進度」、「課程教材」之授課教師，盡速至數位學習平台完成相關資料。

(二)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系(所)課程大綱、進度表及教材上網統計：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課程數	總課程數	上網率(%)	上網課程數	總課程數	上網率(%)	上網課程數	總課程數	上網率(%)
農園生產系	146	153	95	130	153	84	111	153	72
森林系	66	69	95	65	69	94	64	69	92
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	8	8	100	8	8	100	7	8	87
水產養殖系	66	70	94	65	70	92	64	70	91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68	70	97	70	70	100	70	70	100
植物醫學系	58	59	98	56	59	94	57	59	96
生物科技系	68	69	98	65	69	94	61	69	88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65	74	87	64	74	86	42	74	56
食品科學系	160	166	96	153	166	92	159	166	95
食品生技碩士學位學程在職專班	2	2	100	1	2	50	1	2	50
食品安全管理研究所	9	9	100	9	9	100	9	9	100

課程進度	課程大綱			課程進度表			教材上網		
	上網課程數	總課程數	上網率(%)	上網課程數	總課程數	上網率(%)	上網課程數	總課程數	上網率(%)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89	106	83	100	106	94	87	106	82
農學院小計	805	855	94	786	855	91	732	855	85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91	98	92	90	98	91	85	98	86
機械工程系	146	151	96	139	151	92	132	151	87
土木工程系	102	119	85	102	119	85	77	119	64
環境資源與防災學位學程	12	13	92	11	13	84	9	13	69
水土保持系	48	56	85	52	56	92	49	56	87
車輛工程系	67	71	94	61	71	85	54	71	76
生物機電工程系	75	81	92	70	81	86	66	81	81
材料工程系	22	24	91	23	24	95	18	24	75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22	22	100	22	22	100	15	22	68
工學院小計	585	635	92	570	635	89	505	635	79
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8	8	100	7	8	87	5	8	62
農企業管理系	61	61	100	60	61	98	56	61	91
景觀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10	10	100	7	10	70	7	10	70
資訊管理系	46	47	97	46	47	97	43	47	91
工業管理系	82	82	100	81	82	98	74	82	90
企業管理系	118	123	95	116	123	94	109	123	88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57	57	100	55	57	96	49	57	85
餐旅管理系	69	73	94	72	73	98	67	73	91
科技管理研究所	2	2	100	2	2	100	2	2	100
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	32	33	96	32	33	96	31	33	93
管理學院小計	485	496	97	478	496	96	443	496	89
幼兒保育系	50	52	96	48	52	92	42	52	80
應用外語系	53	54	98	51	54	94	48	54	88
社會工作系	68	68	100	61	68	89	57	68	83
休閒運動健康系	115	124	92	104	124	83	96	124	77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	19	19	100	19	19	100	16	19	84
客家文化產業研究所	8	9	88	5	9	55	7	9	77
人文社會學院小計	313	326	96	288	326	88	266	326	81
食品科學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8	10	80	9	10	90	9	10	90
土壤與水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1	1	100	0	1	0	0	1	0
農企業管理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7	7	100	7	7	100	4	7	57
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學位專班	15	19	78	13	19	68	10	19	52
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	23	25	92	25	25	100	21	25	84
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75	87	86	78	87	89	70	87	80
國際學院小計	129	149	86	132	149	88	114	149	76
獸醫學系	167	176	94	145	176	82	133	176	75
動物疫苗科技研究所	20	22	90	13	22	59	13	22	59
野生動物保育研究所	17	19	89	17	19	89	17	19	89
獸醫學院小計	204	217	94	175	217	80	163	217	75
通識教育中心小計	79	80	98	70	80	87	69	80	86
體育室小計	42	47	89	21	47	44	11	47	23
軍訓室小計	4	4	100	4	4	100	0	4	0
語言中心小計	154	157	98	151	157	96	133	157	84
院共同選修、跨域課程、必修課程(補修)小計	39	78	50	40	78	51	35	78	44
學分學程課程(含教育學程)	17	19	89	13	19	68	12	19	63
總數	2,856	3,063	93	2,728	3,063	89	2,483	3,063	81

截至 111 年 03 月 22 日 12:00 統計

六、校外實習

(一)審核各系實習合約書用印。

(二)檢核系所填報技專資料庫 110 學年度實習相關表冊。

(三)製作校版校外實習手冊供各系參考運用。

(四)1110922 教務處通知有關「110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問卷調查報告」各系滿意度回饋單及會議紀錄，請於 111 年 11 月 30 日前交回。

(五)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臺南市美術館、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11 年寒假學生實習公告。

(六)1111027 召開校外實習機制說明會，提醒有關評量結果改善意見及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合約書及核銷注意事項等事宜。

(七)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校外實習(計畫編號 1115702-05 和 1115709-06)經費，截至 10 月 20 日止執行狀況如下：

系所	動支率(%)	實支率(%)
農園生產系	78.36	65.14
森林系	29.61	29.61
水產養殖系	54.97	21.39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100.00	99.87
植物醫學系	52.27	12.40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76.92	76.92
食品科學系	65.78	60.56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	72.51	48.61
生物科技系	61.34	53.95
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	17.43	17.43
生物機電工程系	52.70	42.53
環境工程與科學系	40.71	38.16
機械工程系	61.70	57.70
土木工程系	69.25	26.55
車輛工程系	91.01	90.30
水土保持系	65.99	18.93
財金國際學程	37.13	37.13
農企業管理系	100.00	71.75
資訊管理系	32.98	26.98
工業管理系	75.97	66.12
企業管理系	97.93	72.05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99.57	89.56
餐旅系	47.01	47.01
應用外語系	50.05	46.25
社會工作系	81.27	75.69
休閒運動保健系	17.09	13.75
幼兒保育系	50.92	40.90
獸醫系	91.18	83.35
熱農系	35.60	35.60
總計	65.70	57.00

七、海外實習

(一)計畫經費核銷狀況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元)	實支(元)	餘額	執行率(%)	備註
108 年度第 1 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ClubMed 度假村實習】	280,000	210,000	70,000	100%	本案已於 9/3 完成實習，於 10/4 送出結案資料，待教育部同意核結中。
108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3,360,000	3,156,383	203,617	93.94%	共計 11 案獲補助:7 案完成選送、3 案受疫情影響中止執行，剩餘 1 案已於 8/8 完成實習。本計畫已於 9/13 送出結案資料，待教育部同意核結中。
109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3,072,852	0	2,922,2852 (餘額繳回 :150,000)	0%	共計 8 案核定補助，1 案受疫情影/響放棄執行辦理結案繳回補助款 15 萬，另 7 案因疫情影響延至 112 年 10 月底選送出國。
109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4,640,000	266,597	4,373,403	0.57%	共計 12 案獲補助，2 案受疫情影響放棄執行，有 1 案已於 9/3 完成實習，另 9 案因疫情影響延至 112 年 10 月底前選送出國。
110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3,200,000	462,775 (暫付數 759,368)	1,977,857	14.46%	共計 5 案獲補助:1 案執行中(有借支)，1 案已於 8/3 完成實習，另 3 案因疫情影響延至 112 年 10 月底前選送出國。
110 年度第 2 次學海築夢計畫	661,446	655,119	6,327	99.04%	本案已於 8/21 完成實習，於 9/16 送出結案資料，待教育部同意核結中。
110 年度第 2 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泰國曼谷華語文教學實習計畫)	50,000	50,000	0	100%	本案於 1/16-6/30 完成實習，於 7/25 完成核銷，於 7/21 辦理結案作業，待教育部同意核結中。
111 年度學海築夢計畫	420,000	0	420,000	0%	1 案獲補助，受疫情影響延至 112 年 10 月底前選送出國。
111 年度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150,000	0	150,000	0%	1 案獲核定補助，受疫情影響延至 112 年 10 月底前選送出國。
111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	420,000	0	420,000	0%	共計 3 位學生獲補助:1 位因故放棄、1 位受國際戰爭影響擬變更研習國家及國外大學(原赴波蘭)，延至 112 年 10 月底錢出國研習、1 位已赴美國研習中(111/9/2-112/6/30)。
108 年度第 1 次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ClubMed 度假村實習】	280,000	210,000	70,000	100%	本案已於 9/3 完成實習，於 10/4 送出結案資料，待教育部同意核結中。

(二)學海計畫相關工作事項

1.辦理各年度計畫申請作業。
2.協助選送生辦理出國準備工作。
3.協助計畫主持人辦理計畫相關事宜。
4.協助計畫主持人、選送生相關核銷事宜。
5.針對疫情影響計畫執行作業，包含經費流用、取消/中止執行計畫結案、計畫變更相關作業流程。

(三)辦理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計畫

1.辦理學生申請補助相關作業。
2.確認學生出國手續是否完成。
3.協助學生辦理返國核銷事宜。
4.針對疫情影響後續相關作業。

八、其他相關業務：

(一)協助審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高教深耕計畫特色教學團隊學分學程證明書之同學相關課程修畢成績。

(二)通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多師共時教學課程通過之教師依相關規定進行教學。

(三)進行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達人學院下各學堂開課事宜，共計 56 門課。

(四)與建置廠商討論規劃 UCAN 課程地圖系統 112 年維護案相關事宜。

(五)111-1 學期通識課程「生產力 4.0 概論」課程校外參訪遊覽車租車事宜，於 111/10/06 發電子簽呈 1111000427 簽請核示。

(六)協助辦理通識課程「生產力 4.0 概論」111 年 10 月 16 日校外參訪相關前置以及後續核銷事宜。

(七)辦理 111 年度第四屆國合會海外實習計畫相關事宜。

(八)填報 110-2 學期技專校院資料庫，表 4-14(共 39 人)、表 15-20(共 39 筆)。

(九)填報技專校院資料庫。

(十)配合體育署編制「為利編製「105 年度至 109 年度我國運動產業投入產出模型」，統計 105-109 學年度體育室專兼教師鐘點費，供體育室填報相關資訊。

(十一)協助提供 2021 年綠色大學評比本校教育項目資料。

(十二)協助職發處提供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職涯輔導成效調查問卷。

(十三)10 月 28 日上傳大專校院技職資料網本校 111-1 學期開課資料。

(十四)搶先報公告 111-1 教學助理指派及彙整教學助理納保及進用後續相關流程，收件截止日至 10 月 21 日(五)止。

(十五)111 年 10 月份本校學生申請外語能力檢定獎勵人數為 6 人。

(十六)彙整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教學」11 門課程資料，俾利填報課程資源網。

(十七)111 年 10 月 25 日召開 111 學年度第 1 次遠距教學委員會議，並評審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遠距教學之績優「遠距授課」及「網路輔助教學」課程。

(十八)通知教師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末）考試規定相關事宜。

(十九)通知本校師生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日間及進修部期中考試事宜。

(二十)通知全校師生校慶停課相關事宜。

【綜合業務組】

一、四技甄選入學招生業務

(一)111 年 10 月 3 日辦理本校招生系學程 112 學年度甄選入學簡章制定第一階段篩選倍率調查作業。

(二)111 年 10 月 12 日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 112 學年度四技甄選第一次委員會議(視訊會議)。

(三)111 年 10 月 14 日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 112 學年度四技甄選簡章製作及員額填報說明會議。

(四)111 年 10 月 17 日通知各系(學程)製作 112 學年度之四技甄選各類群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制定，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於進行簡章分則登載作業，111 年

10 月 28 日前至聯合會系統進行四技甄選名額登載作業。

(五)111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甄選入學第一次委員會。

二、四技聯合登記入學招生業務

(一)111 年 10 月 12 日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 112 學年度四技聯會登記分發第一次委員會議。

(二)111 年 10 月 14 日參加技專校院聯合會 112 學年度四技聯合登記分發簡章製作及員額填報說明會議。

(三)111 年 10 月 17 日通知各系(學程)製作 112 學年度之四技聯登各類群招生名額及簡章分則制定，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於進行簡章分則登載作業，111 年 10 月 28 日前至聯合會系統進行四技聯登名額登載作業。

三、四技二專特殊選才入學招生業務

(一)111 年 10 月 28 日前完成招生名額分配填報。

(二)111 年 10 月 31 日完成招生名額及簡章則分填報。

四、四技申請入學招生業務

(一)於聯合會招生名額分配系統填報本校 112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各系招生名額。

(二)於聯合會簡章制定系統制定本校 112 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各系簡章分則。

五、技優保送招生業務

(一)於聯合會招生名額分配系統填報本校 112 學年度技優保送各系招生名額。

(二)於聯合會簡章制定系統制定本校 112 學年度技優保送各系簡章分則。

六、技優甄審招生業務

(一)於聯合會招生名額分配系統填報本校 112 學年度技優甄審各系招生名額。

(二)於聯合會簡章制定系統制定本校 112 學年度技優甄審各系簡章分則。

七、科技校院繁星計畫招生業務

(一)111 年 10 月 19 日通知各繁星計畫招生系(學程)112 學年度簡章招生群別之調查，並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前於完成簡章分則制定作業。

(二)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前至聯合會系統進行繁星計畫招生名額登錄作業。

八、轉學考單獨招生業務

(一)彙整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單獨招生日間部及進修部招生缺額。

(二)擬訂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轉學單獨招生簡章。

(三)上網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 2-4 學校辦理轉學考試資料。

九、進修部單獨招生業務

(一)彙整 111 學年度進修部各招生管道總註冊率。

十、僑生及港澳生招生業務

(一)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21 日函知本校 112 學年度僑生招生名額：博士班 3 名、碩士班 52 名、學士班 166 名，並已填報於招生簡章。

十一、海青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

(一)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函知本校農園生產系申請海青班二年制副學士學位班乙案通過，本案已會辦國際事務處辦理後續招生事宜。

十二、碩士班甄試招生業務

(一)本校 112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考試自 111 年 09 月 12 日起至 10 月 03 日止受理網路報名，32 個招生系所實際合格報考人數為 493 人。

(二)於 111 年 10 月 19 日召開碩士班甄試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

十三、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業務

(一)各招生系所均已填寫 112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分則，俟彙整完畢後，將於 11 月中旬召開招生委員會議訂定簡章。

十四、總量業務

(一)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至聯合會參加 112 學年度招生名額分配及簡章填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二)於 111 年 10 月 28 日函報本校各學制系所招生名額分配表予教育部。

十五、技優領航計畫

(一)教育部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函知本校 112 學年度技優領航計畫審查意見。

(二)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函報技優領航修正計畫書及審查意見回覆說明表予教育部。

十六、選才專案辦公室

(一)111 年 10 月 6 日於本校研究總中心 BD207 會議室辦理南二區第 3 季工作會議。

(二)111 年 10 月 20 日於本校圖書與會展館 2F 瑜愉踰創意發想中心辦理技專與技高交流座談會。

(三)111 年 10 月 25 日於高雄科技大學建工校區參加技專校院招生專業化區域中心學校 111 年度第 3 季工作會議。

(四)規劃於 111 年 11 月 1 日至大仁科技大學辦理第四季規劃工作會議，討論觀議課及高中職交流活動規劃事宜。

(五)規劃於 111 年 11 月 11 日與夥伴學校大仁科技大學至屏東女中觀議課。

(六)各系高中職交流座談會已陸續辦理完成，目前剩下木設系、食品系、農企系等經費尚未核銷。

【進修教育組】

一、學籍：

(一)辦理進修部學生休退學、成績單、學位證明書及學生證補發等各項申請。

(二)辦理進修部學生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應復學學生之復學申請。

(三)彙整 111 學年度入學進四技新生基本相關資料。

(四)製發 111 學年度入學進修部新生、轉學生之學生證。

二、成績：

(一)辦理 111 學年度進修部新生、轉學(系)生學分抵免作業。

三、課務：

(一)辦理 111 學年度進四技、產專班及碩專班網路及人工加退選作業。

四、綜合業務：

(一)延長註冊繳費期限至 111 年 9 月 30 日。

(二)製作預撥生活費清冊。

(三)統整 111 學年度夜間津貼核發名冊。

(四)配合辦理 111 學期減免生名單，截至 111 年 10 月 05 止，

(五)修改註冊繳費單作業。

(六)彙整並上傳 111-1 學期產專班弱勢助學金申請，截止至至 110 年 10 月 20 日核辦中。

柒、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上次會議提案	決議	執行情形
提案一 擬修正本校「學則」、「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注意事項」等 4 項法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二 擬訂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草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生產與作業管理」課程 8 位同學學期成績更正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四 本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4、6、10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 本校「遠距教學開課作業要點」第 3、5 條修正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六 擬修正本校「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實施辦法」草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 有關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英文名稱修改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八 有關動物用疫苗國際學位專班英文名稱修改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提案九 提請討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修正一案，請討論。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捌、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 1~3），請　討論。

說明：

一、本要點於教育部 110 年 4 月 1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00051834 號函同意備查；依據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9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0070780 號函備查通過「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項提出修正。(如附件 1)

二、業經本中心 111 年 6 月 27 日師資培育中心第 9 次中心業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如附件 2)

三、經本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同意備查後施行。

四、本校「辦理師資生暨合格教師隨班附讀修習專門課程作業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3)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 合格教師且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且認定(以下稱審認)**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其補修學分之**審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並應於 2 年內完	二、 合格教師且擬申請另一師資類科或中等學校加科，經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且認定**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於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向本校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其補修學分之**採認**，以不逾每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	一、修訂文字。 二、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六點第一項配合修正，可補修學分為總學分數四分之一為限。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成補修及**審認**。 惟 96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但未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因修讀時之專門課程版本至 108 學年度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本校 97 學年度(含)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課程審認以取得師資生資格當年度之專門課程一覽表為適用版本，並以申請時向前推算 10 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惟**其失效學分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	**認定**。 惟 96 學年度以前取得師資生資格者，但未申請首張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因修讀時之專門課程版本至 108 學年度已超過十年，爰不同意該類人員隨班附讀補修學分。 本校 97 學年度(含)後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其課程採認及學分認定，得依取得師資生資格時作為適用版本。申請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採認及認定，以其申請時向前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及學分為限，**其失效學分(超過 10 年）不得以隨班附讀方式補修學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語言中心

案由：擬修正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草案（如附件 4），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語言中心 111 年 10 月 27 日語言中心會議決議修訂通過。

二、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配合未來就業與產業需求，鼓勵並提供更多元外語修習機會，擬增加東南亞語言作為外語畢業門檻之選擇。

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後施行。

四、本校「外語實務課程實施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二、 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六)...。 **(七)泰語：** **1.泰語能力檢定(TLPT)初級 T5 (含)以上。** **2.泰語能力檢定 (CUTFL) 初級 Novice (含)以上。** **3.泰語能力檢定 (Thai Competency Test) Level 2(含)以上。** **(八)印尼語：** **1.印尼語能力測驗(UKBI)基礎級(第六級)(含)以上。** **2.印尼語能力**	二、 本校學生於畢業前，應取得具公信力之語言測驗機構舉辦之外語能力測驗，其通過標準如下： (一)~(六)...。 **(七)**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等學生之通過標準，由該系、學程另訂之。(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自 105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自 109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 **(八)**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	一、為提升學生外語能力，配合未來就業與產業需求，鼓勵並提供更多元外語修習機會，擬增加東南亞語語種抵免外語畢業門檻之選擇。 二、新增泰語3種、印尼語2種、越南語3種語言檢定認證。 三、其餘條次變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測驗(TIBA) 基礎級(Basic TIBA TKA)(含)以上。 **(九)越南語：** **1.「國際越南語認證」(IVPT) A2級(初級)(含)以上。** **2.越南河內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A級(含)以上或新制 A2級(含)以上。** **3.越南胡志明市國家大學所屬社會人文大學之越南語認證舊制 A 級(含)以上或新制 A2 以(含)上。** **(十)**應用外語系、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材料**	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語言中心安排之測驗。 **(九)**符合本校抵修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申請核准者。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工程系等學生之通過標準，由該系、學程另訂之。(財務金融國際學士學位學程自 105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先進材料學士學位學程自 109 學年度入學開始實施) **(十一)**領有聽、視、語障礙者手冊及學習障礙證明等學生需通過本校語言中心安排之測驗。 **(十二)**符合本校抵修英文課程資格之學生申請核准者。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生註冊辦法」、「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碩士學位考試辦法」、「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各類學位授予辦法」等 5 項法案，(如附件 5~9)，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1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02667 號函，有關「學位授予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及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函，學位名稱由授予學校依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訂定，免報教育部備查，惟有關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及註記等「規定」，須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因此，依「學位授予法」第 3 條規定，擬訂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依「學位授予法」第 3 條規定，擬訂定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並於 110-2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審議通過後,於 111 年 7 月 21 日報請教育部備查，業經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72395 號函復，須釐明有關事項，擬於 111-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討論，再次報請教育部備查。

三、另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72395 號函，查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條及「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十一條等規定，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等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與本校有關規定不符，請予以釐明，擬於 111-1 學期教務會議提案討論，再次報請教育部備查。

四、依本校學生註冊辦法第四條規定，未經申請核准或逾核准期限仍未完成註冊程序者，經簽核後處分，因此，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擬納入法源依據。

五、本校圖書館組織名稱修正為「圖書與會展館」，擬修正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有關規定。

六、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依各項法案其審查程序辦理後續作業。

七、本校「學生註冊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4**)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註冊辦法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本校學則及**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訂	第一條 本註冊辦法依據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訂定之。	本校「學生行為規範及獎懲辦法」，擬納入法源依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定之。		

八、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5**)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四、教務處收到調查審議委員會簽核後之審議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時： 1~2....。 3.公告撤銷及追繳已授予被檢舉人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本校**<u>圖書與會展館</u>**及各學院或**<u>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圖書室</u>**，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函知國家圖書館、教育部及全國各大專校院，及回復檢舉人。 （二）...。	四、教務處收到調查審議委員會簽核後之審議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審定被檢舉人學位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時： 1~2....。 3.公告撤銷及追繳已授予被檢舉人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本校**<u>圖書館</u>**及各學院或**<u>系、所圖書室</u>**，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函知國家圖書館、教育部及全國各大專校院，及回復檢舉人。 （二）...。	修正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 本校圖書館組織名稱修正為「圖書與會展館」，擬配合修正。

九、本校「碩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條 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條 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u>並予退學，</u>**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一、依本校「學則」第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二、另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規定，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學校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三、依上述規定，擬刪除「並予退學，」文字。

十、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7**)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一條 有關學位之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連同電子檔應送國家圖書館及所屬學校圖書館保存，相關規定應依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辦理。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並予退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一、依本校「學則」第4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二、另依「學位授予法」第17條規定，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學校授予之學位，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 三、依上述規定，擬刪除「並予退學，」文字。

十一、本校「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8**)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參酌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名稱。 二、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三~四、...。	第三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一、參酌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科、系、所、學位學程學位**名稱。 二、依各**科、系、所、學位學程**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三~四、...。	一、修正第一項第一、二款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72395 號函說明，由於本校目前無專科制，擬刪除第二款「科、」文字，並增加「專班」學制。
第四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程序：**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等**應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三級課程委員會通	第四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各**科、系、所、學位學程**應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結構規劃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72395 號函說明，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建請分條列述，擬將第二、三、四款等部分文字移列為注意事項，以茲明確。 二、由於本校目前無專科制，擬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過之課程結構規劃表，經**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等**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後，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審議。如有未經審議之學位名稱，應依法補報，並一併說明未於當年度完成審議之原因。 **(三)**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應於更動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等，並	表，經**系(所、學位學程)**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二、**各**科、系、所、學位學程**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後，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審議。如有未經審議之學位名稱，應依法補報，並一併說明未於當年度完成審議之原因。 **三、**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應於更動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等，並於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	刪除第一、二、四款之「科、」文字，並增加「專班」學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於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必修課程異動對照表、選修課程異動申請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前述課程異動另依校內規定程序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並應於實施學期之前一學期完成教務會議審議程序。 **(五)**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	生說明之相關紀錄、必修課程異動對照表、選修課程異動申請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前述課程異動另依校內規定程序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四、~~以上~~**各**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並應於實施學期之前一學期完成教務會議審議程序。 **五、**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二、注意事項：**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等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後，應以新名稱授予學位。** **(二)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應於更動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 **(三)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為原則。**		
第五條 本校頒給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學號、	第五條 本校頒給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學號、	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72395 號函說明，修正第一項第一、三款增加「專班」學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出生年月日、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補發者，得申請學位證明書，並應包括補發日期及遺失字樣。 二、…。 三、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組應符合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組之名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組，以核准之新名稱記載為原則。 四~五、…。	出生年月日、院、所、系、學位學程、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補發者，得申請學位證明書，並應包括補發日期及遺失字樣。 二、…。 三、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應符合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之名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記載為原則。 四~五、…。	
第九條 授予碩、博士之學位，如有發現論	第九條 授予碩、博士之學位，如有發現論	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72395 號函說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及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明，納入「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草案，(如附件 9)，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821 號函各校應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結束前(112 年 2 月前)完成建置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及校內師生宣導事宜。並自 113 學年度起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72394 號函應於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條文適當處增訂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具體課責機制及學位論文專業性檢核之時間。

三、本校「學位論文專業審查及品保機制管理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如附件 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	配合條文修正，納入學則相關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校)，為提升本校學位論文品質並落實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強化學位論文之管理及保存，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本校**「學則」**、「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校)，為提升本校學位論文品質並落實學位論文品保機制，強化學位論文之管理及保存，依據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公開閱覽及延後公開處理原則」、本校「學生學術及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博士學位考試辦法」及「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 （一）...。 （二）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限定每學年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人數上	二、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人數上限： （一）...。 （二）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得**限定每學年指導教授指導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人數上	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之學位論文應負監督責任，擬將「得」文字修正「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限。 （三）~（四）...	限。 （三）~（四）...。	
五、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及其檢核流程**： **(一)入學時：** **於修讀碩、博士學位說明會時，應告知學生依其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規定期限內提出論文題目，擬定論文題目應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 **(二)指導教授簽訂指導同意書：** **指導教授須確實告知學生論文題目及研究方向，應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 **(三)提交學位論文計畫書：** **學生學位論文題目及計畫書方向均**	五、檢視學位論文是否與專業領域相符機制： **(一)遴聘口試委員時，**其資格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等規定。 **(二)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提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務會議審定之。** **(三)為確保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自**	一、依教育部111年8月23日臺教技(四)字第1110072394號函應於條文適當處增訂學位論文專業檢核之時程。 二、增列第1款至第4款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具體落實專業檢核之時程。 三、原第1款、第2款，項次修正為第5款及第6款，部分文字修正。 四、原第3款、第4款合併為第7款。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檢核機制，依其專業領域，檢視是否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列入評鑑指標。 五、增列第8款 完成學位考試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應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 學位論文計畫審核機制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相關規定辦理。 (四)申請學位考試前： 學生申請學位口試前，應提交專業檢核申請單，其審查結果須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後，始得進行學位考試。 (五)遴聘口試委員： 其資格應符合學位授予法第8條及第10條等規定。 (六)遴聘稀少性或特殊條件口試委員： 若要以「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研	定專業領域及專業檢核機制之規定。 (四)學生提送學位論文時，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就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符合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後內容涉及大幅更動，學位考試程序說明。 六、增列第9款 電子學位論文上傳程序說明。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等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時，應依本校博、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等規定提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務會議審定之。 (七)訂定專業檢核機制： 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依其專業領域及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訂定專業檢核機制。學生提送學位論文，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就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之學位論文是否符合專業領域進行審查，論文題目及其內容應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並列入評鑑指標。 (八)學位考試完成後： 如涉及題目修正及內容大幅更動，應重新提交專業檢核申請單，其審查結果須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始完成學位考試程序。 如審查結果不符合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專業領域，是否重新提交學位考試，依其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之規定辦理。 (九)電子學位論文上傳： 1.學生完成學位論文，須符合系(所、學位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程、專班)專業領域並經指導教授確認，始得上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博碩士論文系統」。 2.學位論文上傳完成，系統會寄信通知系(所、學位學程、專班)進行審核，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審核前，如需更改資料，仍可點選【取消審核】，經審核後將無法【取消審核】及資料更改。 3.學位論文審核通過後，學生登入系統，可列印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由學生(授權人)與指導教授簽署後，裝訂於紙本學位論文。 4.本校圖書與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展館每年年初，上傳前一年度畢業生學位論文電子檔至國家圖書館之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六、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二)上傳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博碩士論文系統」，**經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查核通過後，取得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 (三)...。 (四)辦理離校時，學生**除須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至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存查外，其**與指導教授應填寫	六、學位論文送存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 (二)上傳學位論文全文電子檔至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博碩士論文系統」，**取得學位論文網路公開授權書，經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查核通過**。 (三)...。 (四)辦理離校時，學生與指導教授應填寫「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分配其他所有相關權利歸屬。若指導	一、修正第2款 配合實際作業流程，文字修正。 二、修正第4款 配合條文第四點，將學生辦理離校程序須繳交「學位論文原創性之比對結果表」及「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學位論文保密協議暨智慧財產權歸屬同意書」分配其他所有相關權利歸屬。若指導教授為一人以上時，由指導教授自行與其他指導教授協調並填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貢獻比例分攤協議書」，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得依此原則辦理之。	教授為一人以上時，由指導教授自行與其他指導教授協調並填寫「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貢獻比例分攤協議書」，日後有關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得依此原則辦理之。	
八、學位論文公開、授權範圍及期間如下： (一)...。 (二)學位論文授權書公開方式如下： 1. 紙本學位論文： (1)...。 (2)延後公開1至5年者：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	八、學位論文公開、授權範圍及期間如下： (一)...。 (二)學位論文授權書公開方式如下： 1. 紙本學位論文： (1)...。 (2)延後公開1至5年者：因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	文字修正「研究生」為「學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提供者，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經**學生**、指導教授簽名，加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主管認定簽章，始得辦理。 (3)...。 2. 電子學位論文： (1)~(3)...。 (三)...。	提供者，填具「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經**研究生**、指導教授簽名，加蓋系(所、學位學程、專班)主管認定簽章，始得辦理。 (3)...。 2. 電子學位論文： (1)~(3)...。 (三)....。	
十、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 (一)...。 (二)**指導教授指導學生之責任課責機制：** **1.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指導教授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專業領域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時，經查證屬實起3年內，其授課時數不適用因特殊原因每週**	十、學位論文品保之課責機制： (一)....。 (二)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一、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23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0072394 號函於條文適當處增訂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具體課責機制。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9 日臺教技(四)字第 1112300821 號函學校務必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完成各項機制建置及校內師生宣導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授課未達基本時數，可折抵時數最多2小時。 2.依本校「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要點」,為強化指導教授對其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負起監督責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違反「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或指導學生所發表之學位論文有違反學位授予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時，經查證屬實起五年內不得申請教學績優教師獎勵、廢止候選人資格或廢止其教學績優獎狀及全數繳回已受領之獎勵金額等之規		宜，並自 113 學年度起納入技專校院校務評鑑指標。 三、增列第 2 款 依本校相關法規明確規範指導教授課責機制，以強化指導教授把關責任。 四、原第 2 款，項次修正為第 3 款，文字內容不變。 五、增訂第 4 款 為維護學術倫理，以確保高等教育品質，對於已授予之學位，依學位授予法第 17 條第二項之規定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定。 3.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鑑辦法施行細則」，指導學生學位論文涉及抄襲，經調查屬實者，除扣分外，涉及抄襲之論文不得計入教師評鑑之論文及指導學生件數。 (三)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有發現違反學術倫理等情事發生，依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辦理。 (四)學生之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應開除學籍及公告撤銷並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繳已授予之學位證書；同時通知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各學院或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圖書室，撤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紙本及電子檔，並函知國家圖書館、教育部及全國各大專校院。		

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13 時：20 分）